理賠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

一、 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保險理賠給付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本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給付。並依 貴公司官網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二、 保險理賠給付之申請

本人知悉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三、 本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經 貴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四、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1. 貴公司於本次及日後每次立同意書人辦理理賠相關服務時，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2. 如未於十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 貴公司留存，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此服務。
3. 如未於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各保險公司留存，日後不得使用此服務。

五、 本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三十萬元，該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進行理賠核付。

六、 「保險理賠醫起通」申請醫療資料蒐集事宜

1. 本人同意授權 貴公司得將本人申請醫療保險理賠案件之申請內容（包含姓名、出生日、身分證字號），傳送至轉收保險公司與本人指定之醫療院所（下稱「醫療院所」），以取得本人已同意授權傳輸之就醫相關資料。並依 貴公司網站公告之醫療院所為授權對象。本人知悉醫療院所得將指定授權區間就診之「指定科別」之就醫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醫療費用證明或收據副本及相關診斷證明書文件等)，傳輸予 貴公司。
2. 授權 貴公司得向醫療院所調閱申請醫療保險理賠所需之醫療單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證明等)。若 貴公司未能自醫療院所取得醫療相關資料，本人將自行向指定之合作保險公司提出醫療保險理賠申請。理賠申請之文件備齊日，係指 貴公司收到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單據資料完備之日。

七、 本人知悉依各家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需提供正本文件（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各家保險公司通知配合提供。

八、 本人知悉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首家保險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予本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本公司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台端可以向本公司及轉收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及轉收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的請求處理。台端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及轉收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九、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